



410072S-2021



漯河市怡滕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YY 0009S-2021

营养素强化乳味饮料

2021-01-12 发布

2021-01-12 实施

漯河市怡滕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漯河市怡滕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张文东。

H N

Q B

营养素强化乳味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营养素强化乳味饮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乳粉为原料，加入营养强化剂【维生素 D（麦角钙化醇）、碳酸钙、维生素 B₁₂（氰钴胺）、左旋肉碱(L-肉碱)中的一种或几种】，再加入白砂糖、果葡糖浆、浓缩苹果汁、复合果蔬汁（浓缩苹果汁、浓缩菠萝汁、浓缩蜜桃汁、浓缩芹菜汁、浓缩胡萝卜汁、浓缩橄榄菜汁、浓缩番茄汁）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食品添加剂【复配稳定剂（羧甲基纤维素钠、蔗糖脂肪酸酯、果胶）、柠檬酸、乳酸、磷酸、山梨酸钾、乙酰磺胺酸钾、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柠檬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食品用香精（牛奶香精、香草香精、酸奶香精、菠萝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几种，经调配、过滤、均质、灌装封口、杀菌或调配、过滤、均质、超高温灭菌、灌装封口而成的营养素强化乳味饮料。

根据所用原辅料中原料及香精不同分为：钙强化型乳味饮料、左旋肉碱强化乳味饮料、复合果蔬乳味饮料。

2 要求

2.1 原料

2.1.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2.1.3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4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1.5 浓缩苹果汁应符合 GB/T 18963 和 GB 17325 的规定；浓缩菠萝汁、浓缩蜜桃汁、浓缩芹菜汁、浓缩胡萝卜汁、浓缩橄榄菜汁、浓缩番茄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2.1.6 复配稳定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

2.1.7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2.1.8 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2.1.9 磷酸应符合 GB 1886.15 的规定。

2.1.10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2.1.11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2.1.12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2.1.13 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2.1.14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2.1.15 食品用香精（牛奶香精、香草香精、酸奶香精、菠萝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2.1.16 维生素 D 应符合 GB 14755 的规定。

2.1.17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规定。

2.1.18 左旋肉碱应符合 GB 1903.13 的规定。

2.1.19 维生素 B₁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特有色泽，色泽均一	从混合均匀的样品中取出 1 瓶，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性状、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性 状	液态	
气、滋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允许少量原料物质沉淀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	≥ 1.0	GB/T 12143
蛋白质，%	≥ 0.1	GB 5009.5
总酸（以一分子柠檬酸计），g/L	≥ 0.1	GB/T 12456
^b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g/kg	≤ 0.6	GB 5009.263
总砷（以 As 计），mg/L	≤ 0.2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L	≤ 0.05	GB 5009.12
^b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g/kg	≤ 0.6	GB 5009.97
^b 乙酰磺胺酸钾，g/kg	≤ 0.3	GB/T 5009.140
^b 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g/kg	≤ 0.5	GB 5009.28
^d 维生素 D，μg/kg	2-10	GB 5009.82
^d 碳酸钙，mg/kg	160-1350	GB 5009.92
^d 维生素 B ₁₂ ，μg/kg	0.6-1.8	GB 5413.14
^d 左旋肉碱，mg/kg	600-3000	GB 29989
^c 展青霉素，μg/kg	≤ 20	GB 5009.185
^a 锡（以 Sn 计），mg/kg	≤ 150	GB 5009.16

^a 铁（以 Fe 计），mg/L	≤	15.0	GB 5009.90
^a 锌（以 Zn 计），mg/L	≤	5.0	GB 5009.14
^a 铜（以 Cu 计），mg/L	≤	5.0	GB 5009.13
^a 锌、铁、铜总和，mg/L	≤	20	GB 5009.14 和 GB 5009.90 和 GB 5009.13
^a 仅适用于金属罐包装产品的检验； ^b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规定； ^c 仅适用于添加浓缩苹果汁、复合果蔬汁的产品。 ^d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产品检验。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	10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mL ≤	20				GB 4789.15
酵母，CFU/mL ≤	20				GB 4789.15
沙门氏菌，/25mL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mL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1：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注 2：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可溶性固形物、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及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_____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乳粉为原料，加入营养强化剂【维生素D（麦角钙化醇）、碳酸钙、维生素B₁₂（氰钴胺）、左旋肉碱(L-肉碱)中的一种或几种】，再加入白砂糖、果葡糖浆、浓缩苹果汁、复合果蔬汁（浓缩苹果汁、浓缩菠萝汁、浓缩蜜桃汁、浓缩芹菜汁、浓缩胡萝卜汁、浓缩橄榄菜汁、浓缩番茄汁）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食品添加剂【复配稳定剂（羧甲基纤维素钠、蔗糖脂肪酸酯、果胶）、柠檬酸、乳酸、磷酸、山梨酸钾、乙酰磺胺酸钾、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柠檬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食品用香精（牛奶香精、香草香精、酸奶香精、菠萝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几种，经调配、过滤、均质、灌装封口、杀菌或调配、过滤、均质、超高温灭菌、灌装封口而成的营养素强化乳味饮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要求制订了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7101的规定。

漯河市怡滕食品饮料有限公司